

# 公告

## 因應 COVID-19 疫情教師上課期間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授課教師應掌握修課學生出缺勤狀況並保留學生完整活動紀錄。
- 二、專業個別指導課程，建請開課單位注意防疫措施，音樂、藝術、體育等個別指導課程，如有共用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應確實進行消毒。
- 三、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，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。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，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，採取全面配戴口罩。
- 四、上課期間，請同學進教室後立刻打開窗戶及前後門，維持室內通風以保空氣流通；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時，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。
- 五、請老師或同學間主動關心彼此健康狀態，如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或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戴上口罩，並立即洽本校衛生保健組或立刻就醫。